

证券代码：430613

证券简称：腾晖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腾晖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2#楼”在建工程。公司以“腾晖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1#楼”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放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6 年，用于支付公司工程款项，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潮先生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董事林永潮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林永潮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山峰路

（二）关联关系

董事林永潮先生是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故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各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报酬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腾晖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1#楼”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最终放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6 年，用于公司“腾晖科技创新与应用中心-2#楼”在建工程支付工程款项，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潮先生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用于支付公司在建工程款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